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婁成福	59年12月26日	男	臺南市	無	林口國中	安和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法律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辦理獨居或年長者合餐(讓子女安心工作為食安把關) 評估辦理小學生課後照顧(家長臨時有要務可代為照顧) 力行愛地球垃圾變黃金(定期資源回收) 開設里民臉書你建議我執行打造幸福力行里(您提供建議及缺失我來完成) 加強環境衛生提升居住品質(定期環境消毒、疏通水溝等) 定期舉辦坐談會或生活課程(請專業人士安排課程講解) 提供法律諮詢(上班時間9:00-10:00) 每年舉辦寵物健康檢查及施打疫苗(狂犬病疫苗施打、基本健檢) 申請婦女乳癌檢查車方便里民照顧健康(健康身體最重要) 開設本里士農工商聯誼會(建立聯誼會網方便需求) 加強守望相助(社區巡守隊)
2		紀文清	41年9月17日	男	臺中市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畢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畢 國立臺中一中高中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現任臺灣學士後法律協會理事 兼具工程師人實事求是和法律人法治內涵促進社會國家進步 因工程商務背景赴歐洲先進國家德英法荷丹瑞挪等多國深具先進國家遠景貢獻臺灣貢獻臺北貢獻力行里大家一起加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政治倫理，民主進步黨業已提名姚文智參選臺北市長，民主進步黨應該開除(1)副市長陳景峻(2)力政局長藍世聰黨籍。 力行里內國中中學區，基於地緣考量學生安全，應該併入敦化國中而非長安國中。 議員力挺梁文傑、陳怡君、王世堅、顏若芳嚴格監督市政。 合力建設臺灣、合力建設臺北、合力建設力行里，大家一起加油!
3		沈銀德	31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里長五屆 ●弘祥實業有限公司(汽材商)負責人 ●臺北市中山區朱厝崙社區發展協會創會長、理事長 ●臺北市中山區新力行社區發展協會創會長、理事長 ●臺北市沈氏宗親會理事長 ●臺北市彰化縣同鄉會理監事五屆 ●臺灣區秀水汽材商彰化同鄉會總會長 ●員林高級中學旅北校友會理事 	<p>醒世語：『日行一善，如春草，日有所長，日行一惡，如磨刀之石，日有所損』，基於此，服務乃行善之首，願與大家攜手相連共創未來美好的力行里，若有幸將致力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我愛力行，身體力行』每日一善運動，使力行里持續為道德模範里，拋除凡事只求私利、不顧公益、情理、道義的觀念。 二、本著：『黨派利益撥兩邊，里民福祉擺中間』的原則及「歡喜心，甘願做」的信念，不畏艱難，繼續為里民服務。 三、繼續成立馬上辦中心。協助里民就需要的服務項目，向有關單位提出反映、申請、陳情等工作。 四、繼續爭取中正國小闢建地下停車場，紓解里民及訪客停車困難之窘境。 五、繼續爭取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立。 六、繼續爭取本里國中可直轄跨區就讀鄰近敦化國中。 七、繼續推動敦親睦鄰各項工作，促進溫馨祥和友善的里風普及。 八、繼續推廣陽光健身各項運動，促進里民健康及聯誼機會。 九、繼續推廣藝文觀職教育及里民同樂活動，提升文化素養及家庭和諧。 十、繼續推動『力行里社區整體營造暨環境改造計畫』的落實工作。 十一、繼續綠美化里內環境，形塑綠意盎然，花園錦簇景觀，為本里打造整齊清潔、賞心悅目、安居樂業的優質生活環境。 十二、敬請多多指教！懇請多多支持！把好的告訴大家，不好的告訴我以供檢討改進。 <p>【11月24日投票，拜託惠賜神聖一票投給有實績、有能力的沈銀德】預先感謝您！！</p>

第912投開票所地點：龍江路62號【中正國小A102教室】(力行里1-6、8鄰)

第913投開票所地點：龍江路62號【中正國小A103教室】(力行里7、9-13鄰)

第914投開票所地點：龍江路62號【中正國小B101教室】(力行里14-21鄰)

第915投開票所地點：龍江路62號【中正國小B102教室】(力行里22-3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